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（2019）404 号

关于下达无劳动能力无法建房户 建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6 次、第 8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和县委专题会议纪要（2019 第 12 次、第 19 次），为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实现“两不愁三保障”中住房安全有保障和危房“清零”目标，现下达无劳动能力无法建房户建房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（其中年初预算扶贫专项资金中支出 300 万元，统筹存量资金中支出 200 万元）。该项资金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〔2017〕925 号）规定，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挪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19年7月23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23日印发